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评估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所”)，成立于2013年12月19日，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首席合伙人为余强，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中汇所合伙人数量为103人，注册会计师70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282人。中汇所2023年度业务总收入为人民币108,76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97,28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4,159万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客户共计159家，收费总额人民币13,684万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所为公司2023年外部审计机构。

二、2023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经评估，近一年中汇所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3年年报工作安排，中汇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中汇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汇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中汇所根据审计准则要求，就审计工作范围、审计方案和计划、年报审计要点及风险评估程序、总体审计结论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审计师与公司管理层以及独立董事的沟通情况如下：

2024年1月24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审前沟通，对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重要时间节点、年报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三、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